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真审阅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现就该议案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1、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自开业以来运行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效益逐年递增，增加了上市公司的业绩，对天台县地方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无法满足其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该公司增资是必要的、可行的。

2、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将提升至30%，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良好业绩将对公司提升业绩水平发挥更大的支持作用。

3、公司本次增资2,400 万元，折为2,4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的定价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4、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徐小敏依法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庞正忠、俞小莉、陈江平、吴斌

2012年1月13日